

小額採購契約(財物)

招標機關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機關)及得標廠商(以下簡稱廠商)雙方同意依政府採購法(以下簡稱採購法)及其主管機關訂定之規定訂定本契約，共同遵守，其條款如下：

第 1 條 契約文件及效力

- (一) 契約包含下列文件，其內容如有不一致之處，除另有約定外，優先順序如下：
1. 本契約條款。
 2. 特定條款。
 3. 詳細價目表。
- (二) 契約特定條款包含：契約共通性條款(1091029 版)、☐廠商安全衛生規定(版)、☒廠商投保約定事項(1141015 版)、☐資通安全補充約定(版)、☐個人資料保護補充約定(版)，廠商請至機關首頁/公告訊息/小額採購資訊(https://www.metro.taipei/Content_List.aspx?n=5BF2792C3B6D1AE3)下載並詳閱，以利後續履約事宜。
- (三) 契約所定事項如有違反法令或無法執行之部分，該部分無效。但除去該部分，契約亦可成立者，不影響其他部分之有效性。該無效之部分，機關及廠商必要時得依契約原定目的變更之。
- (四) 經雙方代表人或其授權人簽署契約正本 2 份，機關及廠商各執 1 份，並由雙方各依印花稅法之規定繳納印花稅。

第 2 條 履約標的

廠商應給付之標的：北投機廠車輛一廠辦公室窗簾採購(C14A06965)。

第 3 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

- (一) 契約價金：新臺幣(下同)拾 萬 仟 佰 拾 元正。
- (二) 契約價金之給付及結算依下列方式辦理：
- ☐依契約價金總額結算。因契約變更致履約標的項目或數量有增減時，就變更部分予以加減價結算。若有相關項目如稅捐、利潤或管理費等另列 1 式計價者，應依結算總價與原契約價金總額比例增減之。但契約已訂明不適用比例增減條件者，或其性質與比例增減無關者，不在此限。
- ☒依實際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結算，以契約中所列履約標的項目及單價，依完成履約實際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給付。若有相關項目如稅捐、利潤或管理費等另列 1 式計價者，應依結算總價與原契約價金總額比例增減之。但契約已訂明不適用比例增減條件，或其性質與比例增減無關者，不在此限。
- ☐部分依契約價金總額結算，部分依實際施作或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結算。屬於依契約價金總額結算之部分，因契約變更致履約標的項目或數量有增減時，就變更部分予以加減價結算。屬於依實際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結算之部分，以契約中所列履約標的

項目及單價，依完成履約實際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給付。若有相關項目如稅捐、利潤或管理費等另列 1 式計價者，應依結算總價與契約價金總額比例增減之。但契約已訂明不適用比例增減條件，或其性質與比例增減無關者，不在此限。

- (三) 採契約價金總額結算給付者，個別項目實作數量較契約所定數量增減達 5% 以上時，其逾 5% 之部分，依原契約單價以契約變更增減契約價金。未達 5% 者，契約價金不予增減。

第 4 條 履約期限

- (一) 廠商履約交貨之批數如下。

☒ 一次交清。

☐ 分____批交貨。

☐ 其他：_____。

- (二) 履約期限：

☐ 廠商應於__年__月__日以前將採購標的☐送達本條第 3 款機關指定之地點 ☐完成(交易條件)。

☒ 廠商應於(☐機關簽約次日；☒機關通知次日)起 30 天內將採購標的☒送達本條第 3 款機關指定之地點☒完成交貨及安裝 (交易條件)。

☐ 廠商應於__年__月__日以前將採購標的送達本條第 3 款機關指定之地點，安裝測試完畢，且測試結果符合契約約定。

☐ 廠商應於(☐機關簽約次日；☐機關通知次日)起____天內將採購標的送達本條第 3 款機關指定之地點，安裝測試完畢，且測試結果符合契約約定。

- (三) 廠商履約交貨相關資訊如下：

1. 連絡人姓名：呂耀唐。

2. 連絡電話及傳真：02-28930105#3016。

3. 交貨地址及地點：台北市北投區大業路 527 巷 88 號(北投機廠車輛一廠辦公室)。

第 5 條 保險

☐ 本契約無須辦理保險。

☒ (一) 廠商應於履約期間辦理下列保險，其屬自然人者，應自行另投保人身意外險，其費用已包含於履約費用內：

☒ 安裝工程(財物)綜合保險或營造綜合保險。(☒ 附加第三人意外責任險、☐ 財物損失險、☐ 鄰近財物險)。

☒ 雇主意外責任險。

☐ 機械保險、電子設備綜合保險或鍋爐保險。

- (二) 保險期間：自☐開工日☐安裝前☒進場前(未勾選視為開工日)起至驗收合格日止(保險期限應至完工日後 90 日以上，在驗收合格前已屆保險期限，廠商應辦理展延保險或加保，並將辦理結果報請機關核備)。

- (三) 其餘約定詳「廠商投保約定事項」。

第 6 條 保證金

(一) 履約保證金：

☒ 無需繳納。

☐ 1. 繳納：廠商於訂約前應繳納履約保證金_____元。

2. 發還：於驗收合格且無待解決事項後 30 日內發還。有分段或部分驗收情形者，得按比例分次發還。

(二) 保固保證金：

☒ 無需繳納。

☐ 1. 繳納：廠商於履約標的完成驗收付款前應繳納☐保固保證金_____元☐按結算總價[]%計算之保固保證金。

2. 發還：保固期滿且無待解決事項後 30 日內發還。

第 7 條 保固

☐ 無保固。

☒ 全部完成履約經驗收合格日之日起，由廠商保固[1]年。

第 8 條 其他

(一) 本契約及所含文件約定之各項違約金，除契約另有約定，或契約共通性條款第 2 條減價收受、契約共通性條款第 12 條逾期違約金所定之違約金外，其餘懲罰性違約金合計總額，以契約價金總額之[20]%為上限。

(二) 電子發票：

1. 如廠商尚未申辦電子發票，因市府及所屬機關於 108 年 1 月 1 日起已推行未達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之採購案核銷作業電子化，續於同年 8 月 1 日起將逾未達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採購案納入適用範疇。請廠商踴躍申辦電子發票，以配合市府採購 e 化政策。

2. 有關申辦資訊可至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/[營業人/快速上手](#)/營業人導入電子發票資訊專區查詢。

3. 廠商經由財政部平台開立之 B2B 電子發票應以存證方式開立，存證電子發票開立方詳財政部[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/營業人/快速上手/營業人文件下載](#)之操作說明。

(三) 本契約如包含以下範圍，應依資通安全補充約定辦理。

1. 採購契約所包含之資訊軟硬體、資訊服務、資訊系統或行動應用軟體。

2. 廠商為符合契約履約過程或結果需求，提供或使用之資訊軟硬體、資訊服務、資訊系統或行動應用軟體。

3. 廠商以創意優規或其他類似理由，無償提供機關所有或使用之資訊軟硬體、資訊服務、資訊系統或行動應用軟體。

(四) 本契約涉及個人資料保護者，應依個人資料保護補充約定辦理。

(五)本契約採購標的單位、規格及數量如下(惟以廠商現場施作尺寸為主)：

1. 淺色系防焰遮光式捲簾，「寬190公分、高100公分」，2式。
2. 淺色系防焰遮光式捲簾，「寬210公分、高235公分」，2式。
3. 淺色系防焰遮光式捲簾，「寬195公分、高235公分」，4式。
4. 淺色系防焰遮光式捲簾，「寬145公分、高100公分」，2式。
5. 窗簾安裝費用(窗簾安裝廠長/副廠長室)

6. 廠商於正式施作前須先前來確認尺寸，以廠商現場施作尺寸為主。

以上標的物安裝於機關指定地點(北投機廠主工廠2樓車輛一廠辦公室廠長、副廠長辦公室)。

(六)本契約含安裝，廠商應自備合梯且作業全程均須配戴安全帽。使用合梯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
1. 具有堅固之構造。
2. 其材質不得有顯著之損傷、腐蝕等現象。
3. 梯腳與地面之角度應在75度以內，且兩梯腳間有金屬等硬質繫材扣牢，腳部有防滑絕緣腳座套。
4. 有安全之防滑梯面。
5. 上下合梯時雙手均需握於合梯的兩側，不可持物，所需作業之工具物料等應由他人傳送或掛於工具袋中確實固定，傳送工具物料時，應確認合梯上方人員已就定位且合梯穩固無虞時始可傳送。
6. 於合梯上不可強行攀取手不可及的物品。
7. 使用合梯作業採跨坐為原則，嚴禁站立於頂板作業。
8. 嚴禁於梯上直接移動合梯(俗稱螃蟹走)。

(七)廠商應於安裝前提交「防焰證明(含防焰標籤或防焰性能相關報告等)」交機關收執。

(八)驗收標準：

1. 外觀檢視：廠商所交之窗簾規格、數量均應符合契約規定，且外觀無缺陷、破損。
2. 功能檢查：簾片轉動及開啟、收合均應順暢。

驗收文件審查一覽表

項次	文件名稱	契約規範	注意事項
1	防焰證明	防焰標籤或防焰性能 相關報告等	
2	保險文件	廠商依契約規定辦理 之保險需符合廠商投保約定	

驗收紀錄表

安裝地點：☐ 廠長辦公室 ☐ 副廠長辦公室

查驗日期：

項次	查驗項目	允收標準	查驗情形
1	外觀檢視	1. 規格需符合契約第8條、(五)。 2. 外觀不得有缺陷、破損。	☐ 合格 ☐ 不合格 原因：
2	功能檢查	1. 簾片轉動順暢。 2. 簾片開啟、收合順暢	☐ 合格 ☐ 不合格 原因：